债券简称: 16 武金 01 债券代码: 136207

债券简称: 16 武金 02 债券代码: 136393

债券简称: 20 武金 01 债券代码: 163208

债券简称: 20 武金 02 债券代码: 163262

债券简称: 20 武金 Y1 债券代码: 163578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武汉金控")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汝州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汝州市鑫 源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案件基本信息

原告: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公司")

被告:汝州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交投")、汝州市鑫源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鑫源")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20年9月21日

诉讼标的:约9,130万元

2、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9日,国通信托公司以自身名义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与汝州交投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同日,国通信托公司与汝州鑫源签订了《保证合同》,汝州鑫源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汝州交投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同签订后,国通信托公司以信托计划各期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向被告发放信托贷款。截至目前,汝州交投仅按约定支付了部分利息,汝州鑫源亦未履行担保义务。经国通信托公司催收,汝州交投和汝州鑫源仍未履行合同义务。

2020年9月21日,国通信托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汝州交投偿还借款本金9,130万元,支付利息、复利及违约金,同时要求汝州鑫源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对汝州交投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2月30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本案处于调解阶段,汝州交投和汝州鑫源于2021年1月出具《延期方案承诺函》,书面承诺:(1)2021年4月29日前归还本项目全部贷款本金;(2)2021年9月30日前归还本项目全部应付未付利息;(3)拟协调土地抵押作为担保措施。调解具体约定以法院最后出具的调解书为准。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国通信托公司已通告召开本次信托计划项目受益人大会,将上述延期方案提请受益人大会表决。目前受益人大会表决投票尚未结束。国通信托公司将根据受益人大会表决结果进一步推动本信托计划项目的风险化解工作。

(二)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 三人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同纠纷

1、案件基本信息

原告: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经建公司")、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 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20年9月7日

诉讼标的: 9.404.60 万元

2、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9月,国通信托公司成立"方兴 465号六盘水大河经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自2019年四季度起,融资人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现付息延迟情况,国通信托公司多次催收未果后,于2020年8月向武汉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融资人大河经建公司偿还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8,94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2)判令国通信托公司对已办理质押登记的应收 账款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3)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市钟山 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11月,国通信托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大河经建公司对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收账款一笔,轮后查封融资人大河经建公司面积65,116.5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一宗,轮后冻结保证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13,131万元。

2020年11月2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大河经建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向国通信托公司出具了《延期与和解申请函》,申请本项目延期及分期还款,具体方案是:2020年9月20日开始,信托项目贷款利率调整为13.5%,按季度付息,于2021年2月5日前结清首次欠息至2020年12月20日期间的所有利息,2021年4月30日前偿还不低于本金的10%及相应利息,2021年7月31日前偿还不低于本金的10%及相应利息,2021年7月31日前偿还不低于本金的10%及相应利息。2021年10月31日前偿还不低于本金的10%及相应利息。10%及相应利息,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国通信托公司将该方案提交信托计划项目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审议,2021年1月12日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上述延期方案并同意调解结案。

2021年1月21日,大河经建公司按照调解方案向国通信托公司足额支付了首期款项。国通信托公司拟按照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方案内容,与大河经建公司等相关主体达成书面调解协议,并请求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调解协议内容制作本案调解书,后续大河经建公司等相关主体如未依约履行调解协议,国通信托公司可凭调解书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三)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祝志 勇、刘建军、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基本信息

原告: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被告:借款人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祝志勇、刘建军、田浪、吴芳、武汉澳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海龙电器有限公司、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青岛还睿仕投资有限公司、恩施州利川金宝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衡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汇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机构: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6年6月6日

诉讼标的:约8,000万元

2、前次披露情况

(1)该案现处于审理中,被告新日日顺提出第三次印章形成时间鉴定申请,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提交不同意鉴定申请书,要求驳回被告的本次鉴 定申请并终止鉴定程序。

(2)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在2016年5月3日向武汉市中院申请诉前保全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资产。武汉中院于2016年5月5日依法作出(2016)鄂01财保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进行保全。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6月5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如下判决(案号:(2016)鄂01民初2466号):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在十日内向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4,290,960元及逾期利息(以本金44,290,96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为计算标准,自2016年4月1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为计算标准,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支付律师费20万元整;祝志勇、刘建军、田浪、吴芳、武汉澳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海龙电器有限公司、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海睿仕投资有限公司、恩施州利川金宝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衡投资有限公司对以上费用在其保证范围内向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

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北汇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的武汉澳汉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在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中在最高额不 超过 1 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方承担。

一审判决后,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经二审开庭审理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2020)鄂民终 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二审判决即将生效,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立即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已查封冻结的财产,本案查封冻结的财产预计能够覆盖全部债权。

另外,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已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受理后,裁定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现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执行回款 1.384.89 万元。

(四)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

1. 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被执行人: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法院: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时间: 2018年11月

执行标的:偿还本金3,8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利息24,551,166.67元、自2017年1月1日起算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律师代理费65万元、案件受理费364,55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

2. 案件执行情况

6

本案被执行人无抵押物,查封冻结的财产为被执行人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其中部分厂房和土地存在抵押权)。查封冻结的财产预计不足值,全部收回困难较大,开投公司对冯家山硅纤公司整体债权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债务人 2020 年偿还 80 万元,合计已偿还 230 万元。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仅将上述案件的本金部分计入了应收账款,利息部分未计入应收账款。因此,若本案涉及的剩余债权金额无法收回,预计在账面上会对公司造成约357万元的损失,对于该部分损失,公司将根据债权回收情况及账龄长短,逐年计提减值。

(五)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与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基本信息

仲裁申请人: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武汉仲裁委员会

仲裁标的: 1、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29,750,083 元(以全部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90%的标准,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应计算至全部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共计人民币59,750,083 元; 2、实现债权费用,包括案件仲裁费、保全费等。

2、前次披露情况

2008年1月31日,仲裁申请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会展中心")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根据武汉会展中心的要求向其提供临时周转借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期限一年,年利率7.90%。借款到期后,经多次催收,武汉会展中心始终未向申请人还款。截至 2020年6月15日,武汉会展中心欠付申请人借款本息金额合计 59,750,083 元(应计

算至全部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2020年6月16日,申请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依法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2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上述借款合同争议案。2020年8月25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支持了仲裁申请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请求,裁决武汉会展中心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并按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同时武汉会展中心承担仲裁费42.97万元和律师费10万元。

裁决下达后,申请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会展中心签订了分期还款协议,截至2021年1月22日,武汉会展中心已按还款协议的约定归还了全部欠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共计5.981.80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武金 01"、"16 武金 02"、"20 武金 01"、"20 武金 02"、"20 武金 Y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张琳、江艳、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88027168

邮政编码: 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 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3日